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江海卫函〔2021〕16号

关于对市人大提案《关于加提升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的建议》的复函

区残联：

《江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7070）提案已收悉，现将江海区卫生健康系统关于残疾儿童康复的有关工作情况回复如下。

一、持续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一是搭建康复平台。2017年经区残联牵头组织现场评审，认定外海、礼乐、江海和麻园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肢体（脑瘫）康复评估”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和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二是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满足广大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康复服务需求，印发《江海区贯彻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方案》（高新卫计〔2018〕88号），针对残疾人制定不同的服务包，由家庭医生团队按照付费服务包内容，上门提供建立健康档案、健康体检、健康评估和精准康复治疗。2020年残疾人数2980人，签约2874人，签约率96.44%。三是大力发展精神障碍患者

康复工作。我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工上门对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体育健身、心理疏导、家属支持、康娱活动和临终关怀等多元化专业服务。2020年辖区内居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359人，参与社区康复患者1110人，覆盖率为81.68%。四是试点开展残疾儿童筛查。为预防我区常住0-6岁儿童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做到早筛查、早康复，起草《江海区残疾儿童早期筛查的实施意见》，由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儿童健康检查的同时开展儿童残疾初筛服务，对儿童残疾筛查信息进行登记、上报、反馈和转介，落实早诊断早治疗，避免或减轻致残，提高患儿生活质量。

二、健全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

为健全残疾预防工作机制，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我区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实施三级出生缺陷防治，实施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等综合防控措施，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的宣传，促进早发现、早治疗，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截至2020年底，我区孕前健康检查率为33.3%，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为98.7%，新生儿听力筛查率为98.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为98%。

三、着力做好因病致残防控工作

一是着力建设预防接种防线。加快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项目，全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完成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安装冷库、配置智能医用冰箱，接种全过程可追溯。在全省首创建设公园里的儿童免疫公共服务中心，2020年底完成釜山和下山分中心建设，将城市最好的空间和公共配套设施留给儿童，更好地保障了儿童健康安全。二是着力加强精神疾病防治。落实排查、关爱帮扶小组、监护费用及监护人责任保险、患者救治救助、考核评估机制等5个重点工作任务，通过入户、电话等多种方式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随访，结合世界精神卫生日等宣传主题，开展健康教育讲座、义诊等活动，提高群众精神卫生意识。截至2020年底，全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511人，规范管理率93.53%，规范服药率76.7%，没有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4月14日

联系人：谭观琴

联系电话：0750-38617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